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郭晓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超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郭晓群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超雄先生同时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刘超雄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刘超雄先生简历

刘超雄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院经济学学士。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贡江支行柜员；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及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证信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深圳佳兆业财富管理集团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国泰慧众（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